

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
关于王红兵修改承诺的法律意见

致：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威创股份”）委托，就王红兵修改其关于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承诺事项，出具本《法律意见》。

对出具本《法律意见》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：

1.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《法律意见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《法律意见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《法律意见》作为本次王红兵修改承诺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，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威创股份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《法律意见》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，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，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，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。

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对有关事实和文件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王红兵原作出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

（一） 承诺内容

威创股份于2015年2月3日与交易对方王红兵、杨璞、陈玉珍、王晓青签署了《关于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王红兵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承诺：在收到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后六个月内（即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9月3日）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共计1,200万股。

2015年6月12日，威创股份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而申请股票停牌，直至2015年9月8日股票复牌，此次股票停牌缩短了王红兵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时间共计84个自然日（2015年6月12日至9月3日），导致王红兵购买威创股份股票无法按计划进行，最终未能在承诺期限到期日（即2015年9月3日）前履行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承诺。

经威创股份与王红兵协商一致，王红兵承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期限顺延，即自2015年9月8日起叠加84个自然日后至2015年11月30日，王红兵承诺将在2015年11月30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买1,200万股威创股份股票。

（二） 承诺作出后的履行情况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止本《法律意见》出具之日，王红兵已投入现金 8,037.67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 3,441,374 股威创股份股票。

（三） 原承诺未完整履行的原因

按照威创股份披露收购公告当日（即2015年2月4日）威创股份股票收盘价9.05元/股估算，王红兵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买1,200万股威创股份股票约需投入资金1.086亿元。由于威创股份披露收购公告后股价剧烈波动，现威创股份股价较披露收购公告当日已有较大的涨幅，王红兵原计划拟投入约1亿元资金在11月30日前完成购买1,200万股威创股份股票已难以实现。

二、 王红兵修改承诺的方案

为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，王红兵拟修改承诺事项如下：在2015年12月31日前，王红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威创股份股票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王红兵修改承诺的程序，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，修改承诺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，该修改事项尚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王红兵修改承诺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

承办律师：姚向阳

负责人：潘滔

承办律师：马淑芬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